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
承辦人：林俊宇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3
傳真：(02)24942215
電子信箱：a014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53954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8P3MY68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私人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貢美字第45號」、「貢美字第50號」、「貢美字第51號」、「貢美字第74號(土地座落本區丹裡段內寮小段3、3-2、3-3、3-5、3-10地號等5筆土地，同段文秀坑小段4、6、13、196等4筆)公司共有繼承出租人異動一案，因出租人林碧霞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